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否决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否决议案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9日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以及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增加10亿元额度，在总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非独立董事刘铭、李纳川、张云锋和独立董事李峰投反对票，独立董事杨波投弃权票。公司董事会审议未通过上述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三、未获得审议通过的原因

公司董事刘铭、李纳川、张云锋认为：对于委托理财需要坚持稳健、审慎的

原则，金额不宜过大。

公司独立董事杨波、李峰认为：委托理财政策的制定，要坚持稳健、审慎的原则，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决策，金额不宜过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运转正常，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未受到上述事项的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